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47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襟翼蜗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生产线号为1至979(含1及979)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波音B757-200、-200PF、-200CB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适航指令 NO: 2005-01-12Boeing (Amdt39-13936)。
- 2. 波音服务通告: Boeing ASB 757-27A013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当后缘襟翼蜗杆的主承力路径失效时,由于其次承力路 径承载能力不足而导致襟翼歪斜,进而可能致使襟翼失效而导致飞机 的操纵能力降低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预先检查及措施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检查飞机襟翼系统的蜗杆的零件号(P/N),如果发现襟翼蜗杆的件号为S251N401-5(Thomson Saginaw P/N 7820921)或件号为S251N401-9(Thomson Saginaw P/N 7821341),则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of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7A0139, 2003年6月16日发布)的要求,用新的、可用的或改进过的襟翼蜗杆进行更换。上述更换工作应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完成。
- b.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不得再将件号为S251N401-5 (Thomson Saginaw

P/N 7820921) 或件号为S251N401-9 (Thomson Saginaw P/N 7821341) 的后缘襟翼蜗杆安装在任何飞机上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17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